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五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二）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名单的提案。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责。针对独立董事的选举或更换，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三）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该等资料至少应包括：（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p>	<p>第二十五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二）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名单的提案。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责。针对独立董事的选举或更换，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三）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该等资料至少应包</p>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括：（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	--